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船只 从乌苏里江（乌苏里河）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 黑龙江（阿穆尔河）往返航行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八条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确认，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均可从乌苏里江（乌苏里河）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黑龙江（阿穆尔河）无阻碍地往返航行。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述规定适用于协定确定的自第 10 界点起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第 11 界点之间的河道。

第 三 条

沿本议定书第二条规定的河道航行的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悬挂本国的国旗或军旗。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船只沿本议定书第二条所规定的河道航行，应遵守缔约双方制定的《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从乌苏里江（乌苏里河）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黑龙江（阿穆尔河）往返航行的规则》，上述规则是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五 条

沿本议定书第二条规定的河道航行的船只发生海损事故时，缔约双方根据请求将相互提供救助，并补偿为提供救助所需费用。

第 六 条

沿本议定书第二条规定的河道航行的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在本议定书中没有涉及的航行问题，由缔约双方有关主管部门解决。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能被缔约双方用来解决与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从乌苏里江（乌苏里河）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黑龙江（阿穆尔河）往返航行无关的问题。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俄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政府

政府代表

代 表

戴秉国

帕诺夫

（签字）

（签字）

附件

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从乌苏里江（乌苏里河）
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黑龙江（阿穆尔河）
往返航行的规则

一、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从乌苏里江（乌苏里河）经哈巴罗夫斯克城下至黑龙江（阿穆尔河）往返航行按议定书和本规则实施。

二、俄方主管单位制定议定书第二条所述河道上浮桥的开启时刻表，并在开航之前三十天将时刻表通报双方有关单位确认后实施。双方船只按该时刻表航行，并按靠近的顺序通过浮桥。

三、为使俄方保证各类船只，包括军用船只在议定书第二条

所述河道上无障碍地航行，并为此航行和通过浮桥创造正常的条件，中方将这一通过信息经与航行有关的各相应单位提前二十四小时告知俄方。

在议定书第二条所述河道上不得同时有两艘以上中国军用船只，但边防部队船只不属此范畴。

在特殊的和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可应中方相应的请求开启浮桥。

四、除特殊情况，中国船只，包括军用船只沿议定书第二条所述河道航行时，将不靠岸、抛锚（等待过浮桥的情况除外）、从事贸易、捕鱼以及与航行无关的其他活动。

五、议定书第二条所述河道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以及事先未通报进行施工的专项工程，不得妨碍船只的正常航行。

六、当出现自然灾害（洪水、低水位、暴风雨等）危急情况或进行专项工程施工不能保证航行安全时，应中方要求，俄方保证对中国船只引航。船只引航费按协议价支付。

七、除本规则上述规定外，在本议定书第二条所述河道上航行的船只按该河道的现行航规航行。